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一、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若有疑似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公司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或本公司受理單位舉報。如有外部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有違反法令情事時；亦可向本公司受理單位舉報。
- 三、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本公司會予以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 四、檢舉範圍：
 - (1)違反公司的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的準確性的行為，例如管理層或員工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為影響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 (2)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
 - (3)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的行為。
 - (4)侵占公司資產。
 - (5)對外收取不當利益。
 - (6)公司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
 - (7)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五、舉報形式應以書面為原則並載明：申訴人姓名、單位及職稱、被申訴人姓名、單位及職稱、事實發生之日期及內容說明，如以電話申訴者，應後補書面說明。
- 六、受理單位：
 - (1)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2)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七、舉報管道：
 - (1)電話舉報：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請詳見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 (2)親身舉報
 - (3)投函舉報

八、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 (1)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者。
- (2)檢舉事項非在檢舉範圍所列事項之內者。
- (3)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 (4)未使用本公司規定舉報管道者。
- (5)同一事實正調查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 (6)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核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九、申訴處理流程：

- (1)迅速回應：本公司接獲申訴案件，即指派專人處理，並成立調查委員會。
- (2)處理時間：自本公司受理申訴案件之日起算 30 日內，若須展延處理時間，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申訴人。
- (3)處理結果：本公司將以專函、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訴人。

十、改善措施

- (1)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2)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一、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